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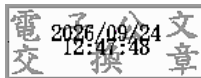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7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5009762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約用法官助理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1號函及同日第115600650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9.24



1150096678